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 紀錄：黃○倫

二、 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

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

三、 主席：理事長劉○財先生

四、 出席人員：應到有效會員 651 人，實到 345 人(含委託 84 人)過半數，請假未出席 306 人。

五、 列席人員：幹事部人員。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：如附件一(P.4-5 頁)。

(二) 業務報告。

七、 討論提案：

案由(一)：審議本會理事會編製「112 年工作計劃(含經費表)」(P.7-22 頁)、「112 年國際交流計劃(含經費表)」(P.23-31 頁)、「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概算表」(P.32-42 頁)、「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」(P.43 頁)及「員工待遇表」(P.44 頁)，如附件二(P.6-44 頁)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2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(112 年 1 月 7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案由(二)：審議本會「111 年度收支結算表」(P.46 頁)、「111 年度現金出納表」(P.47 頁)、「111 年度財務報表」(P.48-62 頁)、「財產目錄」(P.63 頁)，如附件三(P.45-63 頁)。

說 明：

1. 依「特定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2. 本會依據體育署規定委任大華會計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。

3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(112 年 6 月 8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案由(三)：修訂本會組織章程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依 111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110002965 號函之內政部「條文修正

意見表」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，修訂後章程，如附件四(P. 64-73 頁)。

2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(112 年 1 月 7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案由(四)：有關「會長盃」賽事名稱更名為「理事長盃」；以及「理事長盃沿用原屆次與否」一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經本會 111 年第 1 次全國總幹事會議決議，同意將「會長盃」更名為「理事長盃」，並經理、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112 年起更名實施。
2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(112 年 1 月 7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案由(五)：審定本會「財務作業規定」、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以及「志工招募表」，如附件五(P. 74-82 頁)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「111 年度訪評報告」之優點與改善建議修正。
2. 研訂以各類會計科目細項組成之財務作業規定，如附件 5-1(P. 75-77 頁)。
3. 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，如附件 5-2(P. 78-80 頁)。
4. 「志工招募表」，如附件 5-3(P. 81-82 頁)。
5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(112 年 6 月 8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案由(六)：審定本會 112 年度第 12 屆會員名單暨會員資格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截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以前所受理之 112 年度「有效會員」(P. 84-99 頁)、「須恢復會員資格」(P. 100 頁)、「一年未繳」(P. 101-106 頁)、「兩年未繳」(P. 107-109 頁)、「新入會員」(P. 110 頁)及「團體會員」(P. 111-112 頁)名單，如附件六(P. 83-112 頁)。
2. 本案業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(112 年 6 月 8 日)理事及監事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全體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劉○財理事長：

1. 本人一向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帶領協會，遇事皆交由各專門委員會秉公處理，如有異議請直接向協會反映協調。未來若再有未經討論逕自向立委、體育署反映之情形者，本會一概不受理，期許大家互相尊重。
2. 期許未來有機會在臺中建立一座具國際標準的溜冰場，因考量地理位置居中，若辦理全國賽，各縣市前往較為便利。各縣市若已爭取到適宜的地點建立溜冰場，歡迎提出，本會定予以協助向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補助。目前尚在規劃中。

（二）林○彬常務理事：彰化縣政府已選定場地，並著手規劃建立國際標準溜冰場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盧○輝總幹事：臺北市擬於 113 年在「臺北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」舉辦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滑輪溜冰項目。有關今年下半年場地整建事宜，已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場地協調會中提出訴求，希望雙面場地得分區施工，以維持臺北市選手的常態訓練。

（四）劉○元副理事長：

1. 滑輪溜冰協會在劉理事長任內逐步組織健全，使會務運作透明，財務上也提供強而有力地支援，故滑輪溜冰項目得以獲得良好的發展。
2. 本人同時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人，確也發現議題多為 Me Too 相關案件。滑輪溜冰運動推展至今已具一定成果，滑輪板已列入奧運及亞運項目；現亦有亞運培訓隊於國訓中心進行培訓，以及潛力選手培訓計畫進行中，推展成果實屬不易，請各位潔身自愛，尤其教練對女選手於國外住宿安排、肢體動作等等，務必謹慎警覺。
3. 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中有 2 位律師，分別為彭○華監事召集人，以及「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」主委連○凱律師。議事過程皆就事論事，依證據作決議，理事長亦不得干涉，一切尊重委員會決議結果。
4. 滑輪溜冰運動項下有 10 個子項目，國內目前已發展 5 項，其中滑輪板已列入奧運項目，運動規則逐年更新，國際規定及運動規則須翻譯公告周知，期許滑輪板發展日益健全完整。
5. 國際滑輪溜冰總會(World Skate)規劃，期許爭取競速(Speed)、馬拉松(Marathon)、滑步車(Scooter)列入 2028 年奧運項目。

（五）彭○華監事召集人：協會 111 年度收支呈現盈餘，實為劉理事長捐助款項 610 萬元整，感謝理事長對協會盡心盡力，出錢出力。

（六）戴○齡副理事長：

1. 有關「臺北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」整建事宜，避免選手訓練中斷是應當的，會再向體育局溝通協調。
2. 杭州亞運將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，選手及教練正緊鑼密鼓地進行培訓。上屆亞運滑輪溜冰獲得 2 面金牌，相信這次一定能超越上一屆再創佳績，請所有會員用掌聲為選手、教練加油。

九、 散會：15 時 15 分。